

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 IX 部 圍板及有蓋人行道

圍板及有蓋人行道

圍板及有蓋人行道可對公眾構成不便，甚至危險。有些圍板不夠堅固，經不起風吹雨打，有些則破舊不堪；部分有蓋人行道更被置於低位處的棚架木板或橫條阻塞，以致對行人，尤其是視力欠佳的人士構成危險。

2. 建築事務監督已訂定有關架設圍板／有蓋人行道的最低標準，詳情可向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查詢。圍板／有蓋人行道的闊度一般應配合其位置，不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淨闊度皆不得少於 1.1 米。

3. 在市區為進行拆卸工程而架設的圍板／有蓋人行道，為要承受碎石瓦礫的重量，必須以鋼架及鋼板建造。同時，所有有蓋人行道內皆須設置臨時照明系統。以典型有蓋人行道(2 米闊及 2.5 米高)為例，當局建議每隔 3 米便安裝一盞 600 毫米長、18 或 20 瓦特的熒光管作為照明。

4. 承建商不得任由圍板／有蓋人行道破舊毀壞，或對公眾，尤其是視力欠佳的人士構成危險，而是應定期維修，以策安全。如圍板／有蓋人行道出現不安全的情況，則當局會發出停工令，着令停止主要工程，直至修建圍板／有蓋人行道工程完竣為止。

臨時取消公眾路旁停車位

5. 凡有需要取消公眾路旁停車位，須遵照附錄 A 所載指南向運輸署署長提出申請。

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

檔號：BD GR/RC/2
BD GP/BREG/P/16(V)

初版：1965 年 8 月

上次修訂版：2002 年 11 月

本修訂版：2009 年 2 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 1) (修訂附錄 A)

編入索引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 IX 部
圍板／有蓋人行道
有蓋人行道／圍板

申請臨時取消公眾路旁停車位指南
(設有收費錶或沒有收費錶的停車位)

A. 一般條件

- (1) 取消停車位的申請書須遞交運輸署署長，並註明交有關區域(香港、九龍及新界)的總運輸主任辦理。申請書上須寫明擬取消停車位的時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並列明擬議行動的理由，以支持該項申請。申請書副本則須送交警務處處長，並註明交負責有關區域的高級參事(交通)辦理。如取消停車位的行動牽涉其他政府部門，則申請書副本亦須送交有關部門。又假如工程涉及其他特別安排，有關方面可舉行會議，一併討論該項申請及其他細節。
- (2) 同一時期取消的停車位，數目應減至最少。如果受影響的停車位過多，申請人應計劃分階段進行工程。
- (3) 在停車位取消之前，不得在該處展開工程。
- (4) 未經運輸署署長授權，任何人都不得移走停車位標誌、收費錶頭、錶杆、嵌釘或行車道標記。
- (5) 倘若工程在核准取消期結束前完成，則申請人必須致電通知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，以便盡早重設停車位，供市民使用。申請人須隨後以書面確定上述通知。
- (6) 如果工程所需的時間顯然會超逾核准取消期，則申請人須盡快致電通知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，然後以書面加以確定。
- (7) 如據觀察所得，需要取消停車位方可進行的工程已經完竣，即使要求取消停車位的時期未屆滿，運輸署署長也可聯絡警務處處長，安排重設有關係的停車位。

- (8) 如據觀察所得，受影響的範圍再沒有工程進行，運輸署署長可聯絡警務處處長及有關部門，安排重設有關的停車位。
- (9) 雖然以下 B 及 C 部分註明須預早通知，但如屬緊急情況，申請人可聯絡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，以及警務處有關的高級參事(交通)，以便他們例外考慮短期通知的取消停車位事宜，並作出安排。如果不能於事前通知，申請人須立即通知警務處有關的高級參事(交通)，並且盡快知會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。

B. 取消停車位為期少於 3 個月

- (1)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一併附上顯示擬取消的停車位的略圖。上述文件須在擬取消停車位時期開始最少 7 個工作日前，送交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。
- (2) 雖然有上述第(1)段的規定，但如果取消停車位的數目不多於兩個，時間又不超過 1 日，以便進行道路工程，則可於 3 個工作日前致電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，以及警務處有關的高級參事(交通)，提出申請，並於同日以書面確定該項申請。
- (3) 在行人路或行車道進行工程時應小心，確保停車位標誌、收費錶錶杆、嵌釘或行車道標記不受損毀；一旦意外地損毀了這些輔助交通設備，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路政署、運輸署及警務處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申請人須對損毀所引致的金錢損失負責及／或負擔更換或重設受影響裝備或輔助交通設備的費用。

C. 取消停車位為期多於 3 個月

- (1)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一併附上顯示擬取消的停車位的略圖。上述文件須於擬取消停車位時期開始最少 30 日前，送交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。

- (2) 批准取消停車位為期最長 1 年。如需要更長時間，申請人必須在核准取消期屆滿前，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3) 申請人必須負責移去及其後重設受影響停車位的費用。有關費用須於事前，即取消停車位措施生效前向路政署繳付。
- (4) 申請人必須在工程完竣前最少 1 星期通知運輸署負責有關分區的高級運輸主任／運輸主任及路政署，以便安排重設已取消的停車位。

(2009 年 2 月修訂)